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有關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時任審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時任審計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了保留意見。該保留是上一年度的審計範圍限制影響了比較數字和其他應收石油公司款以及二零一九年處置一家子公司（「審核保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就導致時任審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上述項目補充以下資料。

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實際或潛在影響

審核保留與時任審計師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其他應收石油公司款項、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作出任何調整，而有關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成分及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的觀點有關。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中，石油公司的應收賬款已減至零，而時任審計師對此沒有異議，因此審核保留只會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石油公司款餘額的可比性，以及對在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各財政年度確認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二零一九年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有所影響，但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累計虧損有任何影響。

管理層在主要判斷領域的立場和依據

如年報「本集團對保留意見的基準的回應」一節詳細披露，由於在審核過程中與石油公司失去聯繫，時任審計師無法收到石油公司的直接確認答覆，以證實交易並確認相關的應收帳款餘額。然而，本公司已盡力協助時任審計師就交易的性質及發生獲得所需的替代審計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邀請時任審計師見證在上海簽署還款協議、亦委任中國律師配合時任審計師履行相關審計程序包含送達審核確認書，也安排雙方進行多次會議討論，說明相關應收款項轉讓及相關函件送達皆是符合中國法律的合法轉讓及合法送達，在時任審計師的要求下由中國律師直接出具獨立第三方的法律意見報告書給時任審計師。

儘管如此，管理層同意時任審計師可能沒有足夠的第三方證據來確定石油公司的背景和財務實力，以使彼等信賴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出售附屬公司日期其他應收石油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

審核委員會意見

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瞭解審核保留，並同意管理層關於審核保留的觀點。

公司提出的解決審核保留的計劃和時間表

由於應收石油公司的結餘已全額減值，並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其減記至零，現任審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預計在本公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獨立審計師報告中將只會對相關的比較數字（即對二零一九年相關的數字）發表保留的意見，並且不會對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發出保留意見，預計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的財務報表將不會再有相關審核保留的結轉影響並預計可得無保留之審計意見（以上預期基於大華馬施雲的初步評估，並僅限於年報中提及的事實和情況。在大華馬施雲對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和期初餘額進行審計之後，審計師意見的實際結果或措辭可能有所不同）。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